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252,871,51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5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参与分派的实际股数为252,851,562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50,570,312.4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0,570,312.40÷252,871,516×10=1.999842元,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999842元;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842元/股。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9,95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为了保证权益分派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871,51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954股后的252,851,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3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08*****076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4	08*****3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715	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570,312.40元=252,851,562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98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9842元/股=50,570,312.40元÷252,871,516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842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对2021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2022年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联 系 人:谢映波、谭永平

咨询电话:0731-88059111

传 真:0731-88051618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3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进行了预告。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陈升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共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在2023年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请问这主要是由哪些因素导致的,公司打算如何应对?

答:投资者,您好!主要系内销收入有所下滑,内销收入的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控制了个别渠道低毛利机型的销售,以提升盈利质量。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惠而浦高端品牌定位,加大研发力度,以创新科技打造高品质家电,坚持以"高人均产出重新出发、心无旁骛发展企业"为主基调,树立业绩导向、数据导向、目标导向,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推进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消费者家庭提供全品类优质产品与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2.我们看到尽管营业收入下降,公司的净利润却实现了显著增长。请问这种增长主要得益于哪些方面的改进或市场变化?

答: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上升190.36%,主要系:1、降本增效的影响,2023年公司管理层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和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在成本下降、效率提升和产品布局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汇率影响,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受美元升值影响带来汇兑收益。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5.32%,主要系部分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跨期所致。

3.贵司年报中提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方面的努力,能否具体介绍一下公司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和未来的规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立足研发中心和惠而浦全球研发创新资源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推进原创技术研究,围绕高端化、套系化、场景化产品布局,持续丰富创新型高端高品质家电矩阵,为市场和客户打造了一批高附加值精品,为海外市场持续开发和拓展提供了强力支撑。2024年,研发创新将围绕"工艺优化"和"技术总攻"的两个方向,充分发挥产品技术与品牌价值,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套系化产品。感谢关注。

4.贵公司在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表现存在差异,请问公司是否有特定的战略来平衡和优化这两个市场的业务发展?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经营中国市场,加大研发力度,以创新科技打造高品质家电;外贸市场开拓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集中优化产品结构及市场结构,强化海外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外贸市场经营质量。感谢您的关注。

5.2023年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这是否会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和运营产生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收入、成本费用、销售的赊销、采购的信用政策以及库存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在2022年对应收加强管理,减少了现金费用支出,2023年公司持续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公司的现金流与经营活动相匹配,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也在持续向好,偿债能力良好,自由现金流健康,不存在对运营有不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感谢您的关注!

6.我们看到年报中提到了公司面临的一些风险,包括成本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请问贵公司将如何管理和缓解这些潜在风险?

答:投资者您好。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压力;加大研发投入,夯实产品力。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在环保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投入和表现如何?是否有进一步的计划来加强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形象和贡献?

答: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投入环保资金471万元,缴纳各项税费6754.01万元,实现每股社会贡献值0.85元,履行了社会赋予的责任与义务。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和规范公司治理等工作,未来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回馈社会。感谢您的关注。

8.贵司在2023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提出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请问这是出于什么考虑,未来的分红政策是否会保持连贯性?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近年来公司经营逐步走上正轨,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作为传统家电企业,现处于成熟稳定的发展阶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中远期发展的前提下,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感谢您的关注。

9. 公司与格兰仕家用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些承诺,这些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何,对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运营有何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感谢关注。

10.想问一个关于财务方面的问题,公司在2023年的财务费用出现了显著变化,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的影响。请问公司如何评估和管理未来汇率变动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为汇率风险管理目标,围绕主营业务需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降低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网络、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未来发展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84元/股的85%,即21.9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对于议案5回避表决的股东:戴立忠、彭铸、范旭、刘佳、喻霞林;对于议案7回避表决的股东:谭寤、林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参会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0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未能在披露日前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无法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以上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次提交至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2、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管理层抓紧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 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正在努力推进相关工作,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确保尽早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2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地氯雷他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2ml:4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149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5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盐酸溴己新有较强的溶解黏痰作用,可使痰中的多糖纤维素裂解,稀化痰液,抑制杯状细胞和黏液腺体合成糖蛋白,使痰液中的唾液减少,降低痰黏度,便于排出。本品尚有促进呼吸道黏膜的纤毛运动作用。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对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12.53万元(未经审计)。

二、地氯雷他定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地氯雷他定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5m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204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5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地氯雷他定是一种非镇静性的长效组胺拮抗剂,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该药物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公告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对地氯雷他定片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306.24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事后审查发现《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四、主营业务分析一一2、收入与成本一一(1)营业收入构成"中分地区数据列示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78,381,743.34	100%	1,487,446,981.22	100%	-0.61%
分地区					
浙江省	889,395,315.69	60.16%	966,579,505.81	66.21%	-7.99%
江苏省	259,940,289.71	17.58%	263,261,613.50	18.03%	-1.26%
上海市	103,936,374.01	7.03%	169,458,844.99	11.61%	-38.67%
其他地区	221,179,807.25	14.96%	82,641,006.43	5.66%	167.64%
境外地区	3,929,956.68	0.27%	5,506,010.49	0.38%	-28.62%

更正后: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78,381,743.34	100%	1,487,446,981.22	100%	-0.61%
分地区					
浙江省	886,908,022.18	59.99%	966,579,505.81	66.21%	-6.22%
江苏省	259,940,289.71	17.58%	263,261,613.50	18.03%	-1.26%
上海市	103,936,374.01	7.03%	169,458,844.99	11.61%	-38.67%
其他地区	221,179,807.25	14.96%	82,641,006.43	5.66%	167.64%
境外地区	6,417,250.19	0.43%	5,506,010.49	0.38%	0.05%

2、《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一一二、财务报表一一4、母公司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数据列示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11,420,042.38	8,957,698.93
其中:利息费用	13,322,123.24	13,322,123.24
利息收入	1,924,718.12	1,924,718.12

更正后: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11,420,042.38	8,957,698.93
其中:利息费用	13,322,123.24	14,573,217.63
利息收入	1,924,718.12	2,788,927.68

3、《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二、财务报表一一(四)母公司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数据列示更正

更正前: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务费用		11,420,042.38	8,957,698.93
其中:利息费用		13,322,123.24	13,322,123.24
利息收入		1,924,718.12	1,924,718.12

更正后: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务费用		11,420,042.38	8,957,698.93
其中:利息费用		13,322,123.24	14,573,217.63
利息收入		1,924,718.12	2,788,927.6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以外,《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优格列汀片单药治疗2型糖尿病III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优格列汀片单药治疗2型糖尿病的Ⅲ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达成预期目标。Ⅲ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优格列汀片单药可显著改善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的糖化血红蛋白(HbA1c)、空腹血糖及餐后2h血糖。

为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优格列汀片单药治疗2型糖尿病Ⅲ期临床试验数据的情况,现将相关数据公告如下:

一、优格列汀片II期临床试验概述

(一)方法及目的

此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EP-CX1001-Ⅲ-01)由北京医院郭立新教授牵头,全国57家临床中心参与招募和临床观察。本试验入组450例2型糖尿病患者,首先进入为期4周的安慰剂导入期,导入期结束后再次核对入选排除标准后,符合入组要求的受试者按照1:1:1的比例分配至安慰剂组、优格列汀片200mg组和优格列汀片400mg组,进行为期24周的核心治疗期,而后进入28周的延伸期,在延伸期,原优格列汀片200mg组、400 mg组和安慰剂对照组受试者均转到优格列汀片400 mg组。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为给药24周糖化血红蛋白相对于基线的变化。

(二)试验结果

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本研究共筛选749例受试者,450例受试者随机入组。试验结果显示:

有效性:优格列汀400mg组和200mg组较安慰剂组第24周后的组间糖化血红蛋白相对基线变化的最小二乘均值的差值及95%置信区间分别为-0.77 (-0.99,-0.55)%和-0.70(-0.91,-0.48)%。两组与安慰剂相比均可显著降低受试者24周后的糖化血红蛋白水平(P<0.0001)。此外空腹血糖、餐后2h血糖等指标均显示出了优格列汀片的疗效;

安全性:优格列汀片长期使用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研究过程中多数不良事件为轻度或中度。核心治疗期优格列汀片200 mg组,400 mg组和安慰剂组与药物相关的给药后不良事件发生率分别18.2%,26.5%和12.1%。

(三)结论

优格列汀片单药治疗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可显著改善患者的糖化血红蛋白,空腹血糖及餐后2h血糖,且效果持久。优格列汀片长期使用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试验结果达到预期目标。

二、药品相关情况

优